

民国女子继承权确立后的实践困境研究

丁珊

河南财政金融学院法学院，河南 郑州 450046

DOI:10.61369/SE.2025080010

摘要：《中华民国民法·继承编》(1931年)确立了形式平等的女子继承权，但其实践因三重张力而受阻。立法层面，个人本位法律移植与宗族“同居共财”观念冲突，最高法院司法解释实质排除已婚女性权利；司法层面，法院依赖宗法证据（如族谱），并通过祭田案将财产权与宗祧义务绑定，否定女性诉求；社会层面，民间以“批田”“嫁奁冲抵”等习惯法规避成文法，导致女性“无产可继”。研究表明：法律移植若缺乏社会经济重构与文化启蒙，难以撼动宗法秩序，凸显形式平等法典的局限性。

关键词：女子继承权；司法实践；宗祧制度；分家惯习；法律移植

Research on the Practical Predicaments of Women's Inheritance Rights after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Era

Ding Shan

School of Law, Henan Finance University, Zhengzhou, Henan 450046

Abstract : The "Inheritance Section of the Civil Cod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1931) established formally equal inheritance rights for women, but its implementation was hindered by triple tensions. At the legislative level, conflicts arose between the transplantation of individual-centered legal principles and the patriarchal clan concept of "living together and sharing property," with the Supreme Court's judicial interpretations effectively excluding the rights of married women. At the judicial level, courts relied on patriarchal evidence (such as genealogical records) and linked property rights to patriarchal lineage obligations through cases involving ancestral lands, thereby denying women's claims. At the societal level, informal customs, such as "land allocation" and "dowry offsets," were used to circumvent statutory law, leaving women with "no property to inherit." The study reveals that without socioeconomic restructuring and cultural enlightenment, legal transplantation struggles to dismantle patriarchal systems, highlighting the limitations of formally equal codified laws.

Keywords : women's inheritance rights; judicial practice; patrilineal succession system; custom of family division; legal transplantation

引言

1931年《中华民国民法·继承编》的颁布，标志着中国首次在法律层面确立男女平等的财产继承原则^[1]。其将“直系血亲卑亲属”列为第一顺序继承人，明确否定了传统宗祧继承制度下“男系单系继承”的合法性。然而，法律文本的激进变革与社会现实的保守惯性之间，暴露出深刻的断裂。

一、法律激进化立法与实践保守化的断裂

(一) 民国民法典立法理想的现代性特质

1. 个人本位对家族本位的颠覆

民国民法典继承编废除“父债子偿”的家族连带责任，确立“限定继承”原则，将个人财产权从宗族集体捆绑中解放出来。这

直接挑战了《大清律例》中“父母在不得别籍异财”的家族共同体理念，重构了个人主体与家庭的法律关系。

2. 继承权形式平等的制度设计

民国最高法院在十六年解字第7号解释中明确规定：“未婚女子与同胞兄弟均分遗产，系绝对平等原则”。此规定否定了传统财产继承中“诸子均分，女获奁产”的分割模式，其激进程度甚至

作者简介：丁珊（1971.07-），女，河南新乡人，研究生，副教授，研究方向：法理，法制史，经济法。

超越了同时期的日本《明治民法》，其中仍保留有家督继承制。

（二）民国时期社会基础的滞后性现实

1. 传统的宗族共财制仍深刻制约着个人财产权的形成与发展。

尽管并非所有土地皆为族田，但在宗族组织尤为强大的特定区域，如华南、江南地区，族田或称祭田、义田、太公田确实构成了不可忽视的经济实体^[2]。其实际控制权往往掌握在宗族领袖或族中富户手中，其管理和收益分配与宗祧秩序紧密捆绑，这在很大程度上架空了个体尤其是女性对土地的独立处分权。

2. 文化心理上的抗拒

1932年浙江龙泉县发生了一起典型冲突，林氏姐妹依据新法主张继承父亲田产，却遭宗族武力阻拦。族老甚至在《申报》上刊文称：“女子承产则祖宗血食断绝”。此类事件印证了费孝通的观察：“乡土中国的财产观是祖先—子孙的纵向链条，而非个人权利载体”^[3]。

（三）民国司法系统过渡时期的困境，判例中的妥协性

最高法院在激进立法与保守现实间陷入了两难困境，尽管在民国的法律中，女性已经具有了参与族田经营的可能性，但审判人员并不会一味地强求所谓的判决“合法性”，他们会在判决中对传统习惯予以采纳，比如女性被排除在族田轮管之外的判决，这显然是受传统宗族观念的影响。当然，只要族众一致认可，审判人员也无意主动对一些女性获得族田收益的现实的合法性加以否认^[4]。

二、法律赋权立法的结构性缺陷

民国《民法·继承编》确立了男女平等原则，但在制度设计上埋下系统性缺陷，致女子继承权陷入“承认即剥夺”的悖论。其结构性缺陷表现为三重压迫机制：

（一）女儿主体资格的隐性排除

最高法院以司法解释架空了法典精神：

1. 已婚女子的法律死亡

1928最高法院作出解释：“女子继承财产系指未出嫁女子而言，不问有无胞兄弟，应认为有同等承继权，至出嫁之女子对于所生父母之财产不得主张承继权，业经本院解字第三四号解释有案。”^[5]此解释曲解《继承编》中“直系血亲卑亲属”定义，使全国已婚女性被剥夺了对父母的继承权。

2. 归宗女的制度性歧视

民国时期的法律实践即便在原则上倡导男女平等，却仍对‘归宗女’（因夫亡、离婚等原因返回娘家的女儿）的财产权利设置了明显的制度性障碍。法律解释和判决时常倾向于限制甚至剥夺归宗女的财产继承权。当时的最高法院通过解释例明确，归宗女对其父家财产的请求权非常有限，往往不被承认享有完整的继承权，而只能请求“酌给遗产”。所谓“酌给”，意味着能得到多少财产，并非基于平等的法律份额，而是取决于法官的自由裁量或家族内部的协商，其结果往往是象征性的、远低于男性继承人的份额。

（二）配套制度的缺失

1. 地权登记的性别壁垒

1930年颁布的《土地法》确立了以“户”为单位的土地登记制度。在普遍由男性担任户主的背景下，这实际上系统性地将女性排除在产权登记之外。这种制度性的产权登记缺失，使得女性在主张继承权时面临巨大的举证困难。

2. 诉讼成本较高限制女性通过诉讼主张权利

民国时期的司法诉讼体系存在较高的经济门槛，这对资源有限的女性主张继承权利构成了实质性障碍。这种经济门槛在城乡差异的背景下被进一步放大。农村地区的女性，面对诉讼所需的经济成本和知识，往往感到力不从心，这极大地抑制了她们通过正式司法途径维护自身权利的意愿和能力。

三、司法系统实践中的宗祧逻辑

民国司法系统未能成为女子继承权的捍卫者，反而通过判例创造与法律解释，重构了一套对女性的压制性权利分配秩序。其保守化路径呈现为三个方面：

（一）最高法院的判例中宗祧逻辑

女子可继承普通遗产，但祭田需由承祀者管理。根据民国时期的司法实践与相关法律精神，女性继承权的核心逻辑可概括为：女性原则上享有与男性平等的普通财产继承权，但祭田因性质特殊、用途与承祀义务绑定，导致女性实际主张权利时面临特定障碍。

（二）基层法院裁决案件中的乡土逻辑

1. 证据规则的宗法等级

在民国初期，司法实践中的证据规则深受宗法伦理观念的影响。这种影响主要体现在证据效力层级和证人资格认定两个方面。其一，在证据效力层级上，族谱作为记录家族世系、确认宗法身份的核心文件，通常被视为最高层级的书证。其效力被认为高于分家单，而分家单的效力又通常高于一般地契。这种效力层级反映了宗法制度下对家族共同体记录和权威的高度认可。其二，在证人资格方面，宗族长老（族老）基于其宗法地位，其证言在纠纷解决中往往具有很高分量。相比之下，女性的证言，尤其是其自身陈述，采信率很低。

2. 调解制度的明显的父权化

民国时期的民事调解制度，在处理民间纠纷尤其是财产继承纠纷时，其运作过程和结果往往带有明显的父权制色彩^[6]。这主要体现在调解过程和结果对传统宗法伦理的维护，以及对女性权益的隐性剥夺上。调解人多为族老、乡绅、保甲长等，在调和矛盾时，其首要目标往往是恢复被纠纷破坏的宗族和谐与既定秩序，而非仅仅保障个体尤其是女性的法定权利。这使得调解方案常常以牺牲女性的继承权为代价，来换取家族内部的“和谐”与“稳定”。另一种常见的妥协方案是，女性可以继承少量财产，但前提条件是必须同意为其父立嗣。这清晰地表明，调解的核心目的仍是确保男系宗祧的延续，女性的继承权成为维护这一传统的谈判筹码。

四、民间社会传统秩序对现代法制的反噬

(一) 财产转移的制度化规避——生前赠与体系

民国时期，民间为应对《民法·继承编》确立的女子继承权，逐渐形成了一套系统化的生前财产处置机制。这些手段以“合法”形式架空女性继承权，构成权利实现的隐性壁垒。其主要运作方式包括：

规避手段	运作机制	法律依据与社会实质
批田	以“附条件赠与”形式将田产提前转移给儿子或嗣子	利用《民法》赠与规则，将宗祧继承习惯包装为合法行为
嫁奁冲抵	将女儿出嫁时的嫁妆宣称是对其未来继承份额的“预支”	将传统习惯转化为债务关系，否定女儿对父家财产的后续请求权
遗嘱指定	利用《民法》赋予的遗嘱自由，明确指定男性继承人	以“意思自治”的法律形式，排除女性法定继承资格
分家析产	父母在世时主持“分家”，将财产提前分配给儿子	通过生前事实分配避免死后继承，使《继承编》条文无产可继

这些手段的共同本质是将宗法秩序下的财产传递习惯，转化为民国法律框架下认可的法律行为。其结果是，当被继承人去世、继承程序正式启动时，家族财产早已通过“合法”途径转移完毕，女性依据《继承编》所享有的平等继承权在事实上已失去标的物，沦为“无产可继”的法律空文^[7]。

(二) 女性主张权利的多维困境

除了外部制度性障碍，女性自身在经济上的依附性和文化心理上的自我禁锢，也极大地限制了其主张法定继承权的能力与意愿，形成了内外交织的困境。

1. 经济依附性限制主体独立

在当时的农业社会和初步发展的城市经济中，女性普遍缺乏独立谋生的手段和资源。许多女性没有土地或生产资料的直接所有权，其生计高度依赖于家庭中的男性成员如父亲、丈夫或儿子。这种经济上的不独立，使得女性在面临继承纠纷时，缺乏争取权利的底气与资本。她们往往需要权衡主张权利可能带来的经济风险与现实收益，最终不得不选择妥协或放弃。

2. 宗法文化下的心理自我禁锢

长久以来“男尊女卑”“内外有别”的宗法观念，不仅塑造了社会对女性的期待，也内化了许多女性的自我认知。主张财产继承，尤其是与族中男性争产，会被视为破坏家族和谐、挑战男性权威的行为，可能面临巨大的舆论压力和“不守妇道”的道德指责。许多女性因此会产生强烈的羞耻感、负罪感和对家族排斥的恐惧。这种内在的心理压力，与外部的宗族势力压迫相结合，导致许多女性即便知晓法律赋予的权利，也在情感和心理上难以迈出主张权利的一步，最终往往选择主动撤回诉求或接受不公平的调解方案，以换取在家族中的容身之地。

五、反思：法治现代化进程中的深层逻辑

民国时期，法律制度的变动不仅反映法治现代化需求，男女平权的提倡，同时也暴露了社会传统观念对女性权利的持续压制。法律文本虽然在形式上制定了女性的部分继承权利，但在司

法实践中却因行政干预、宗族权威与传统文化的共同作用而大打折扣。这种法制的不稳定性，不仅影响了当时妇女的生存状况，也为后续法治现代化进程埋下了难以解决的矛盾。对这段历史的梳理，有助于我们理解法律与社会互动的复杂机制，并为当代权利保障体系的完善提供历史镜鉴。

(一) 法律移植的本土化悖论，大陆法系形式理性与中国传统法文化的冲突

民国《民法·继承编》的制定，呈现了典型的法律移植困境。其以《德国民法典》为蓝本，试图将建立在个人主义、契约自由及权利本位基础上的西方现代继承制度植入中国，却忽视了其与中国传统宗法社会“同居共财”的家族主义财产观之间的深刻矛盾。这种移植在很大程度上是形式理性与实质理性的分离。

1. 家族伦理本位不同于个人权利本位

欧陆继承法的核心理念根植于罗马法“个人财产绝对所有权”观念，强调被继承人可依个人意志自由处分财产，并赋予子女平等的继承权。这与中国传统“家产制”下，财产属于家族共同体而非个人的观念存在根本冲突^[8]。家产的传递关乎宗祧延续和家族维系，而非简单的个人权利转移。因此，法律强制推行的“子女均分”原则，在许多地区被视为对家产整体性和家族秩序的破坏，遭到了民间的广泛抵触。

2. 民间自治传统不同于欧陆裁判中心主义

德国民事法律体系依赖于国家司法权威和严格的形式程序来保障法律的实施。而民国时期的基层社会，尤其是广大农村地区，长期依赖宗族内部调解与乡规民约解决财产纠纷。宗族长老、乡绅等地方权威主持的“仲裁”，其依据多是地方习惯和宗法伦理，追求的是家族内部的“息讼”与“和谐”，而非严格遵循国家成文法。这种民间法秩序极大地削弱了国家司法在继承领域的影响力，使得许多现代继承法律规定被搁置，成为一种“书本上的法律”。

(二) 1949年后路径的对比启示

1. 中国大陆：革命式重构^[9]

改革维度	具体措施	效果
经济基础重构	1950年土地改革征收族田	摧毁宗族经济基础
司法群众运动	1951—1952年《婚姻法》宣传运动	妇女参加诉苦大会
文化符号替代	“妇女能顶半边天”口号普及	极大提高农村女性劳动参与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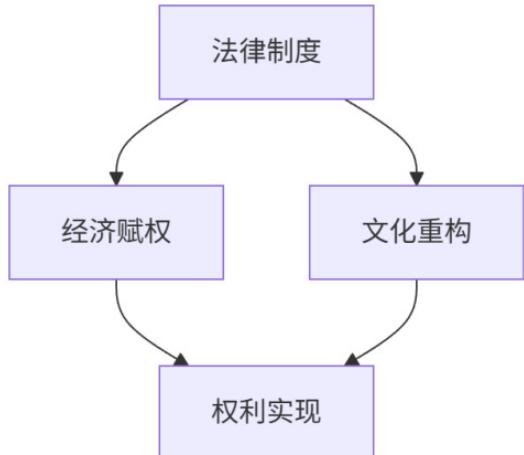
2. 台湾地区：采取改良式演进

1985年台湾地区修订《民法》，彻底废除祭田制度；2007年引入“子女姓氏协商制”，弱化男系传承。

(三) 中国当代治理的镜鉴价值，系统配套的三角支撑

民国女子继承权困局揭示的是法律现代化进程中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的根本冲突。1949年后中国大陆通过土地革命摧毁宗法经济基础，台湾历经76年渐进改革完成文化更替，两者以不同路径证实：真正的权利革命，需要法律文本、经济基础与文化心理的三重改变。

六、结语



民国女子继承权变革的挫败，本质上是一场未完成的法律现代化尝试。当立法者将《德国民法典》继承篇近乎照搬至中国时，忽视了宗祧制度不仅是继承规则，更是维系传统社会结构的文化基因。最高法院的保守解释、基层法院的乡土逻辑、宗族组织的制度性抵抗，共同构成压制女性权利的三重阻碍。这段历史昭示我们：没有土地制度、教育资源、司法体系联动的社会改造，单凭法律文本的革新无法实现真正的权利革命^[10]。1949年后中国大陆通过土地改革与《婚姻法》运动的配合，才使女性财产权获得实质性突破，这一路径对比值得当代法治建设者深思。

参考文献

- [1] 杨立新编. 中国百年民法典汇编 [M].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1年版.
- [2] 李启成. 外来规则与固有习惯——祭田法制的近代转型 [M].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4年版.
- [3] 费孝通. 乡土中国 [M]. 中华书局, 2013年版.
- [4] 尹伟琴. 论民国时期基层法院判决依据的多样性——以浙江龙泉祭田纠纷司法档案为例 [J]. 浙江社会科学, 2010-05-15.
- [5] 郭卫. 民国大理院解释例全文 [M].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4年版.
- [6] 龚汝富. 浅议民国时期的民事调解制度及其得失 [N]. 光明日报, 2009-05-26.
- [7]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民国时期社会调查资料汇编 [G]. 北京: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2013.
- [8] 尹伟琴. 论宗祧继承和财产继承的分离——以民国时期女儿的祭田权利为例 [J]. 法学, 2011-02-20.
- [9] 邢和明. 土地改革激发了中国亿万农民的生产积极性 [R].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 2017-07-19.
- [10] 黄宗智. 法典、习俗与司法实践：清代与民国的比较 [M].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24-07-01.